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27
項目名稱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市議會之決算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會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收到市府函轉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時，應檢視相關修正情形，並轉知所主管財團法人注意依規定參照辦理。</p> <p>二、本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p> <p>（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市議會審議者，其年度決算應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於次年4月15日前，函送主管機關3份。</p> <p>（二）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開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p> <p>三、會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應督導各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p> <p>四、會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p> <p>（一）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處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p> <p>（二）審核過程發現各項工作成果及年度決算內容未妥適者，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p> <p>五、會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依前開原則審核完成所主管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後，應於次年5月底前，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市議會之分送方式彙整成套後函送市議會，並檢附2份副知主計處。</p>
控制重點	<p>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應送市議會者，應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於次年4月15日前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次年5月底前，將其決算函送市議會，並檢附其決算書2份副知主計處。</p> <p>二、各財團法人有關政府對其捐助金額與比率之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應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p> <p>三、應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表件、格式與規定相符，以及各</p>

	<p>項數據之正確性、合理性。</p> <p>四、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過程發現其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p> <p>二、決算法</p> <p>三、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p> <p>四、財團法人法</p> <p>五、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使用表單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審核意見

作業流程圖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市議會之決算審核作業

